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34 号二轻大厦 9 层

电话/Tel: 86 592 590 9988

传真/Fax: 86 592 590 9989

www.fidelity-cn.com

二零一八年五月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8) 闽信实律书字第 0043 号

致：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煌律师、王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18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3、2018年5月16日上午9时0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出席对象等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以下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 1、《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 7、《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公司股东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鉴于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股东,本议案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潜在风险或可能,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

7、《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公司股东盈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盈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均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鉴于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股东,本议案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潜在风险或可能,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富通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煌

王毅

2018年5月17日

